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iche-Tech Group Limited」更改為「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之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其他相關變更。該等修訂及採納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始作實。

有關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iche-Tech Group Limited」更改為「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之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記入公司名冊以取代本公司的現時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登記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會更清晰反映本公司未來在不同業務分部尋覓商機的戰略業務計劃以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是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恕不就現有股票開設任何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GEM買賣股份所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其他相關變更。該等修訂及採納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始作實。主要修訂概要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通函，該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的通函,以及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事宜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發表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GEM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的新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 2022年8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先生,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http://www.nichetech.com.hk)刊載。